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为科技，证券代码：873537，以下简称“创为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发行相关规定》”）的规定，对创为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票 2,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募集资金 49,980,000.00 元，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76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5 号），审验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收到 2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9,98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2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2022 年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针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行股票不超过 1,99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实际认购股份 1,905,000 股，募集资金 15,240,000.00 元，发行对象共 3 名，为烟台裕美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创沣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创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38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210Z0014 号），审验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已收到 3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5,24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21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含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营业部	9550880057783300674	49,980,000.00

2、2022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57901	15,240,000.00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14,687,122.62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938,354.64
具体用途	
1、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2、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4,250,000.00
3、研发费用	15,251,207.35
4、购买原材料	15,810,024.67
5、付中介机构费用	420,000.00

期末余额	14,687,122.62
------	---------------

（二）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9,402.40
合计	15,429,402.4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417,754.0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417,754.06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1,648.34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结余利息 11,648.34 元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召开董事会追认了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九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知晓上述事项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销户文件及银行回单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主要原因。

经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6 日注销时，产生结余利息 11,648.34 元，根据银行相关规定划入公司银行基本户。相关业务人员因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不熟悉，误以为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余额转出的情形，无需经董事会审议，直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补充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采取了梳理募集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等措施，相

关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督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挂牌公司规范运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规范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公司管理层已责成具体的业务经办部门进行整改，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业务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监管体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2021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4,250,000.00
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研发费用	18,5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5,31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2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创为科技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等事项未经审议的情形，已及时补充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采取了梳理募集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创为科技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等事项未经审议的情形，已及时补充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采取了梳理募集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等措施，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民生证券督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